

B06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3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后,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程志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会议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程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3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后,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李永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会议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会议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监事提名,选举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袁洪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刘英杰先生、张振华先生、周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会计工作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刘英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刘英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刘英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30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章程修订稿》第十二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人员因个人岗位调动、离职等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5,8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125,800股,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981,312,532股变更为981,186,732股,注册资金也将由981,312,532元变更为981,186,732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2025年2月21日和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将依法办理完毕。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0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2号2楼、3号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刘新星、王君

电子邮件:IR@CRHMS.CN

联系电话:010-65395201

传真:010-65395300

3.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系统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29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93人,代表股份285,603,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5,702,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1人,代表股份49,900,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5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1人,代表股份25,776,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代表股份25,776,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7%。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2,771,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046%;

1.02选举袁洪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067,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96%;

1.03选举姜开宏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414,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01%;

1.04选举王东兴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067,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96%;

1.05选举孙敏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841,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95%;

1.06选举刘英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067,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李永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06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98%;

1.02选举袁洪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36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63%;

1.03选举姜开宏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712,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29%;

1.04选举王东兴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364,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56%;

1.05选举孙敏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138,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07%;

1.06选举刘英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365,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63%。

提案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孙敏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067,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5%;

2.02选举袁洪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6,414,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1%;

2.03选举